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PML 9/24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V “建議注資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通過的議案**

感謝 貴處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來函。就 2019 年 1 月 28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本局有以下回應：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身海運和航空業界。在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下，培訓基金目前津貼每名實習生每月酬金的 75%或 6,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三個月。雖然有關計劃所提供的津貼金額

或發還酬金比例自計劃於 2014 年推出以來並無調整，但參與實習計劃的公司數目及提供的實習職位過去大致呈上升趨勢，有關數字列表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實習職位數目	248	316	350	489	521
參與公司數目	30	49	47	70	62

截至 2018 年年底，已有逾 1 900 名學生於海運和航空業內約 90 家公司實習，反映計劃得到業內公司及學生的支持。

我們每年都會向香港海運港口局轄下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人力資源三方專責小組(航空) (三方專責小組)報告實習計劃在該年度的運作情況並進行檢討。在檢討 2018 年度的實習計劃時，考慮到過往數年的通脹因素¹，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三方專責小組同意把 2019 年度的實習計劃每名實習生每月津貼金額由 6,000 元上調百分之十七至 7,000 元(發還酬金比例則維持不變)。我們會繼續留意該實習計劃的運作情況，並適時制訂和推出優化措施，以鼓勵更多業內公司及學生參與實習計劃。

¹ 2014 年至 2018 年的累計通脹率約為+14.5%。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於 2004 年推出，並於 2014 年 4 月起納入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之下，為遠洋船舶的實習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獎勵津貼，當中甲板實習生最長為期 18 個月，輪機實習生則最長為期 12 個月。

為舒緩遠洋船舶實習生在完成航海訓練後在港準備考試期間所面對的經濟壓力，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已同意向這些實習生新增每月特別津貼。此特別津貼有兩部份：包括在實習生完成實習後回岸準備專業資格考試期間，可獲每月 3,000 元津貼，為期最長六個月；以及當實習生成功考取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三級適任證書後返回遠洋船舶上工作，但尚未獲晉升為高級船員/輪機師期間，可獲為期最長六個月，每月 6,000 元的津貼(以較短時期為準)。新安排已於 2019 年 1 月推出。

由於這項新優化措施剛於一月推出，我們需時觀察整個獎勵計劃的運作及成效。我們會在優化措施實施一年後再就航海訓練獎勵計劃作出檢討，屆時會一併考慮委員會的建議，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和發展航海事業。

推廣措施

我們認同向公眾尤其是年輕人推廣海運和航空業及提升行業的形象的重要性，因此培訓基金已預留撥款以支援業界組

織舉辦推廣及外展活動，加深年輕人與普羅大眾對海運和航空業的認識。若培訓基金獲新的注資，我們將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推廣計劃和活動去宣傳海運和航空行業。

我們備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諮詢業界意見及與相關持份者合作，以繼續優化培訓基金下的各項計劃，令更多學生及從業員受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羅立強  代行)

2019年3月12日